補發建築執照（設計圖）申請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受文者：鹿谷鄉公所

主　旨：本人收執貴所核發之(　　)鹿鄉工都外(造)(使)　字第　　號

□建造
□使用　執照不慎遺失，請准予補發　□設計圖
□執照(謄本)
□影本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住址：
電話：
受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）
身份證號碼：
住址
電話：

備註：

一、 受託人請檢附身份證影本，其他書件為影本者請蓋章。
二、 申請補發使用執照（謄本）須登報聲明作廢啟事乙份。(附全張報紙)
三、 申請人證件：(權利移轉證明、房屋稅單、建物謄本）其一。
四、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。
五、 若門牌整編過，須附戶政單位辦理門牌整編證明。
六、 登報作廢內容範例如下：

遺失南投縣鹿谷鄉公所核發之（　　）鹿鄉工都外(造)(使)　字第　　號□建造
□使用　執照，聲明作廢。

聲明人：

97.6.12.